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毛余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85 万股股票；拟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3 万股股票；拟向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均为人民币 14.50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797.325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投资者权利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认购对象相关权利，公司股东陈洋森、郑朝晖、郑琦君、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定学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属生效条件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书》。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上述投资者权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会监事审议该项议案、发表观点并对议案事项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